

# 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权重
管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资产管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问题整改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权重
管理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管理规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运营期内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运营单位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权重
产出	运营成本情况	运营成本节约率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可选择项目运营预算、历史运营成本数据、同行业或其他地区的同类运营成本数据等做为参考。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